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业字〔2019〕117号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期 新申请及到期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 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烟台办事处：

根据协会 2016 年对会员颁布的《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申报及评估复核要求，及 2019 年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规则》等文件内容，为满足市场及会员的实际需要，协会定于近期对会员开展新申请或到期评估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

1、新申请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需按照以上三项办法的要求及指标、程序，提交申请表中相应的内容。相关办法及申请表可在协会网站中下载（协会网站首页最底端→潜水、打捞相关自律管理办法）。

2、到期复核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申请类别相应的表格（见附件）内容首先进行自查各项指标，并如实填报申请材料。

3、参加评估的会员单位需在9月23日前将材料送达烟台办事处。不得虚报谎报，一经查实，将取消评估。

二、评估流程

9月23日会员提交材料截止后，协会烟台办事处于9月30日前将会员申请材料整理汇总，形成预审报告报协会。并拟定10月份（具体时间电话通知）在协会专家委成员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专家实地咨询核验小组到预审通过的会员单位开展实地核验工作。随后协会将适时召开潜水服务、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评估会上通过的会员单位将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制作相应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三、注意事项

1、《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到期复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2、到期复核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其他各项均达标，相应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审核基本合格，复核结论为基本合格。

3、到期复核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

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 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视为不合格。

4、所有申请等级评估的会员务必将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申报纸质材料订装成册邮寄至烟台办事处、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分别发送到烟台办事处及协会业务发展部。另到期复核换证的会员单位还需将原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原件）同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到烟台办事处。

5、申请的会员应做好专家组实地咨询核验等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开展好评估工作。

四、联系方式

1、烟台办事处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99 号

邮 编：264012

联系人：陈洁 18660090917

联系电话：0535-6816005

2、协会业务发展部

协会联系人：周晶 15210872935 李明义 18920931793

协会联系电话：010-65299811

电子邮箱：ywb@cdsca.org.cn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
